2025年商事争议解决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DLJC-C2025-0002

采购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采购代理机构：精诚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

总 目 录

1. 磋商邀请……………………………………1
2. 供应商须知…………………………………4
3. 合同文本……………………………………17
4. 采购需求……………………………………20
5.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21
6. 响应文件格式………………………………2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商事争议解决JSZC-320000-DLJC-C2025-0002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68号汇杰广场1610-161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3-28 09:3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000-DLJC-C2025-0002

项目名称：2025年商事争议解决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5.0000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05万元/年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最高限价 | 服务期限 |
| 1 | 2025年商事争议解决服务 | 105万元/年 | 1年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的要求，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所称小型、微型企业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采购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限制供应商企业规模。（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无特定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68号汇杰广场1610-1612室

方式：网上获取：投标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请将以上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993546589@qq.com。（邮件发送前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文件费用支付信息）

售价：1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3-28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68号汇杰广场1610-1612室

**五、开启**

时间：2025-03-28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68号汇杰广场1609室大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单位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国贸大厦917

联系人：周华

联系电话：528567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精诚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68号汇杰广场1610-1612室

联系人：唐海楠

联系电话：133820614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海楠

电话：133820614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名 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国贸大厦917联系人：周华电话：52856703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精诚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68号汇杰广场1610-1612室联系人：唐海楠联系方式：13382061472 |
| 3 | 项目名称 | 2025年商事争议解决 |
| 4 | 项目编号 | （苏采云项目编号：JSZC-320000-DLJC-C2025-0002） |
| 5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105万元/年（最高限价：人民币105万元/年） |
| 6 | 项目实施地点 | 南京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现场勘查/集中答疑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集中答疑。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或补充，将会以邮件的方式发送给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更正公告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及时发布。该公告或澄清、补充、答疑等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接收邮件或上网查询，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9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0 | 响应文件数量 |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电子档文件：1份（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和可编辑的Word版本。电子响应文件以U盘/光盘为载体，提交的电子文件必须与正本纸质响应文件完全一致，随纸质版文件一并提交。电子文件命名要求：单位名称+项目编号） |
| 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人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付款形式：网上银行转账并在转账或电汇时，备注“项目编号+代理费”字样。开户行信息：单位名称：精诚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账 号：125913392610801 |
| 13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否 |
| 14 | 项目所属行业及划分标准 |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精诚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更正公告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磋商响应函等部分。

10.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0.3 供应商如同时参与多个标段（包段）采购，则应按标段（包段）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证明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1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一览表、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应期。每项产品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磋商货币。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货物项目适用）

14.1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5、磋商响应函

15.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

16、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九十（90）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7、磋商有效期的延长

17.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除另有说明外，供应商须准备一式4份，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法人本人签字）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响应文件中。

18.3 供应商必须将盖章签字后的响应文件正本逐页扫描为一份完整的PDF格式的电子文档以U盘形式，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予以密封。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磋商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 按以下的格式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精诚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68号汇杰广场1610-1612室

磋商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

写明“在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密封或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20、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响应文件的拒收

21.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2.1响应文件的撤回

22.1.1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2.1.2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22.2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2.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23、磋商小组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2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24、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4.3在项目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4.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评审过程中的的澄清

25.1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5.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响应函”。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5.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 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26.3.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的。

26.3.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26.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3.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26.3.5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加注“\*”或“★”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3.6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9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磋商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磋商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6.3.10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6.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5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6.6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27、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1磋商程序

27.1.1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27.1.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1.3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1.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1.5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1.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工程项目同比例调整不包括暂列金和暂估价）

27.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磋商文件所述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按照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27.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27.3.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3除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7.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流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六、成交

28、确定成交单位

28.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7.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针对货物项目)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8.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3.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3.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3.4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3.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8.3.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8.3.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9.4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须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提供的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质疑函及证明材料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采用书面形式递交至下列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精诚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海楠

联系电话：13382061472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成交通知书

30.l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标的物的追加

3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34、代理服务费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需按中标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苏政采协[2024]20号文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服务类标准计取。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最终合同以签订版本为准）

甲方：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具体实施 商事争议解决 有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和合同期限

1. 项目内容： 商事争议解决

2、甲方负责商事争议解决的职能部门为法律事务部，负责对乙方履行本合同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并履行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具体服务项目及要求

1.调解处理各类跨境商事、海事纠纷，处理企业关于商事调解等相关法律咨询工作。全年处理各类纠纷案件不低于200件，其中涉外案件不低于100件。

2.做好案例建档保管和统计分析总结工作，并对典型调解案例进行汇编。

3.聘用专业的调解员队伍，不定期对调解员进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案件研讨。

4.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贸促会多元商事争议解决服务。

5.做好调查研究工作，调研走访企业、政府机构、行业商业协会，了解各类主体法律服务需求，并与相关机构在联合调解等法律服务方面建立合作关系。

6.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其他争议解决及商事法律服务咨询相关工作。

第三条：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为完成本合同项目，甲乙双方共同约定项目总价款为 人民币XXX万 元（大写：人民币XXXX万元整），该经费的用途为 委托服务费 。

2.本合同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在乙方正常履约的情况下，甲方在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总价款的60%，2025年12月31日前，根据绩效考核评分情况结算最终费用。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按规定程序对与乙方签订合同进行审批之后方可拨付项目经费。

2.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之后，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情况等进行跟踪、监督和评估。

3.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如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进行协调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完成甲方委托的项目任务，勤勉尽责，并听从甲方指示，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项目进展，在遇到重大问题或事项时应主动与甲方协商。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3.因违反有关工作管理办法规定擅自对外披露数据库信息，并因此给相关当事人造成损失或者产生法律纠纷，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或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六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江苏仲裁中心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江苏省贸促会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号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一、技术要求**

1.调解处理各类跨境商事、海事纠纷，处理企业关于调解等相关法律咨询工作。全年能够处理各类纠纷案件不低于200件，其中涉外案件不低于100件，单个案件办理时长3个月以内。

2.为我省企业免费提供商事法律咨询服务，回复时限5个工作日内。

3.做好案例建档保管和统计分析总结工作，归档工作规范及时，案件统计有月度报表，有季度、半年、年度工作总结。

4.对典型调解案例进行汇编，全年汇编不少于10篇。组织专家开展业务交流、研讨疑难案件3次以上。

5.每年对调解员进行不少于1场技能培训。

6.通过专场培训会、专家研讨会、论坛等形式广泛宣传贸促会商事争议解决服务不少于5次。

7.做好调查研究工作，调研走访企业、政府机构、行业商业协会、涉法机构及相关调解机构等不少于10家，在联合调解等法律服务方面建立合作关系。

8.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其他争议解决相关工作。

**二、★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在乙方正常履约的情况下，甲方在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总价款的60%，2025年12月31日前，根据绩效考核评分情况结算最终费用。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 |
| 综合实力 | 1.与涉外相关机构、组织开展调解等法律服务合作情况:满分4分，每有一个合作的机构或组织得2分，最多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2.调解员队伍建设情况:满分8分为本项目配备的调解员40人以上得8分;21-40人得5分;0-20人得2分。(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3.含有涉外/境外调解员:满分8分;为本项目配备的涉外/境外调解员 10人以上得8分，6-10人得5分，0-5人得2分。(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 20 |
| 人员配置 | 评委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资历及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执业资格、工作语言等)进行评分:满分4分;1.团队中具备法律专业及相关专业领域、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硕士学位、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4分;2.团队中具备法律专业及相关专业领域、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法学学士学位，具备一定工作经验，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提供人员清单、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 | 4 |
| 业绩 | 1.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相关类似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共1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2.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处理过的涉外调解案件量:满分20分;100以上得20分，71-100得12分，0-70件得6分。(需提供经发包商确认的台账记录)。3.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组织的法律宣传情况:满分4分;120人以上每有一场得2分，120人以下每场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4.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开展过的争议解决研究工作情况,满分4分；每有一篇公开发表的文章得2分，最高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40 |
| 调解制度建设情况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调解制度建设方案进行打分:满分10分；投标人制度建设健全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制度建设基本完善，但科学合理性和可执行性一般得7分，制度建设不完善，且科学合理性和可执行性较差得4分，制度建设不完善，科学合理性差，可执行性差的的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10 |
|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包含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规范性和案例建档保管统计分析工作、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要求等)进行评分:满分10分; 投标人制度建设健全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方案基本完善，但科学合理性和可执行性一般得7分，方案不完善，且科学合理性和可执行性较差得4分，方案不完善，科学合理性差，可执行性差的的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10 |
| 售后服务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进行打分，满分6分。投标人方案健全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方案基本完善，但科学合理性和可执行性一般得4.5分，方案不完善，且科学合理性和可执行性较差得3分，方案不完善，科学合理性差，可执行性差的的1.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6 |

说明：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货物/服务项目10%，工程项目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联合体投标时，如果满足要求，需要分别提供,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价格扣除：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④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3、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章）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

格式一：磋商响应函

格式二：报价一览表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四：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格式五：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格式六：技术/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七：业绩表

格式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九：其他声明函

格式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格式一：资格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格式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三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货物/服务）资质证书（若有）

格式四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一、响应文件格式

评审索引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详细评分办法中的各个打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行数应根据实际内容自行增减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精诚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_\_\_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日,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报价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我方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价格 | 备注 |
|  | 总计 | 万元/年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期 |
| 是否为小微企业或其他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 （是/否）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 优惠条件：（如果有的话）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费用1 | 费用2 | …….(如有其他费用，格式自拟) | 单项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最后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最终报价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
| 承诺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最后报价承诺书》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盖公章或签字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格式四：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响应/偏离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所列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标注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格式五：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响应/偏离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所列商务需求逐条作出响应，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

2、其他商务偏离也须在上表中逐条列明。

3、如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供应商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格式六：技术/服务方案及承诺 （如果有）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七：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签约日期 | 同类或相似合同价 | 业主 名称 | 地址/电话/传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投标人如实提供表格中所列业绩相关证明资料（附于本表后），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标的内容，选择对应版本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九：

其他声明函（参考格式）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本单位 （代理人姓名）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以 （投标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则无需出具授权书，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需提供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如若因成立时间未进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说明。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说明：供应商须按“磋商邀请要求，并按下列格式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一：资格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格式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三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货物/服务）资质证书（若有）

格式四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若有）

　　注：1、以上凡标注原件的，是指响应文件的正本中必须是原件，副本的制作仍按“供应商须知”执行。

格式一

资格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格式二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三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货物/服务）资质证书（若有）

格式四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若有）